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连城发电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累计为连城发电公司担保数额为4.085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319.99亿元。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提供了两份“不可撤销担保书”，拟就本公司子公司连城发电公司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1亿元及《银行承兑合作协议》项下商业汇票承兑1亿元，分别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提供金额为1亿元（合计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本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内为控股子公司连城发电公司总计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因连城发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上述本公司为连城发电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情况

连城发电公司，注册资本：27,550万元；负责运营2台330兆瓦燃煤发电机组。

连城发电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55%，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甘肃电投陇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截至2016年6月30日，连城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102,650.76万元，负债总额为159,437.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5.3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提供的两份“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本次为连城发电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合作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保证期间是自本“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连城发电公司的融资安排是用于置换到期的担保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连城发电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鉴于连城发电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故上述本公司为连城发电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担保事项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319.99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未经审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1.07%，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